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博州政办发〔2021〕46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

《自治州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州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21〕5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州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转方式、调结构、补短板、强弱项，深度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全力构建“一区两带”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一枢纽”“两平台”“四大产业集群”建设，丰富对外开放载体，提升对外开放层次，以制度创新激发活力，以业态创新增添动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我州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二、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㈠ 优化周边经贸环境。积极参与我国与周边国家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推进地方经贸合作。充分依托上海合作组织平台，发挥区位优势，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产业优势互补，提升与周边国家贸易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外办，博州贸促会）

㈡ **开拓新兴市场**。充分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经贸协定签署机遇，依托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家机制性贸促平台，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积极开拓西亚、东盟、南亚、中东、欧洲等新兴市场。（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外办，博州贸促会）

㈢ **推进地方经贸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与哈萨克斯坦东哈萨克斯坦州、俄罗斯车里雅宾斯克州等合作，务实推动解决双边经贸领域突出问题。坚持对外合作中企业的主体地位，指导企业与哈萨克斯坦等周边国家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外办、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博州贸促会，阿拉山口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㈣ **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运用网络技术平台，创新对接模式，推进“实体贸促活动”和“云上推介洽谈”融合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线上贸促活动新技能技术培训，利用优质境内外展会和跨境电商营销平台,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抢抓订单，打造多元化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外办、工信局）

㈤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利用自治区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律支援平台，做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提升商事法律、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外办、司法局）

三、发挥比较优势，优化产业布局

⑹ **提高重点区域贸易质量**。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契机，发挥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对外开放载体引领作用，推动各园区完善政策、拓展功能，加快壮大进口能源资源加工、电子信息、医用材料、金属加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做大贸易规模，加快提升贸易质量，为外贸创新发展积累先行先试经验。（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阿拉山口海关，博乐市人民政府、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精河县人民政府）

⑺ **提升口岸贸易占比**。充分发挥口岸优势，畅通国际贸易通道,激发存量企业活力，招引实力企业落地，逐步扩大贸易规模。推进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小组团”滚动开发模式，打造沿边开放高地。（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外办，博州贸促会，阿拉山口海关，博乐市人民政府、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

⑻ **创新与中东部省市外贸合作机制**。以阿拉山口综保区、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精河工业园等为重点，探索“飞地经济”“飞地园区”模式，引进中东部合作者共同开发运营，积极推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对口援疆机制，聚焦园区产业功能区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招引一批与博州产业结合紧密、强链补链的优质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对接活动,探索建立加工贸易产业长效对接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⑼ **培育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坚持市场引导，培育一批综合竞争力强、自主品牌效益显著的龙头企业。鼓励企业拓展全 球投资合作渠道，深化优势产能国际合作，拓展营销渠道。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服务网络。（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

⑽ **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成长行动计划，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抱团出海”“雁形出海”，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鼓励县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农畜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研发制造等行业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提升区域竞争力。（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⑾ **提升协同发展水平**。支持天莱香牛、金沙河面业、振德医疗、晖力普电子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中小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引导企业利用“新媒体”“新零售”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各类产销对接活动。发挥外资外经企业带动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

⑿ **主动服务企业**。进一步完善州县领导包联重点外贸企

业联系服务机制，发挥自治州稳外贸外资协调工作机制、自治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行业商协会作用，动态跟踪，推动企业需求与供给的精准对接,共同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海关、边检等部门的联系，与外汇、税务、财政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造更舒适、更宽松的环境和条件。（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财政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阿拉山口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⑬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升级。以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精河工业园等有产业优势的园区为载体,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中小微农业企业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积极申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及自治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推动棉纺织品、农副产品、电子产品等优势特色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积极培育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牵头单位：自治州工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⑭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扩大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积极推动纺织服装、医用敷料、医疗器械、电子产品、

石材精加工产品、枸杞深加工产品、农牧机械、装备制造等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引进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机器人等新兴产业落户我州。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和枸杞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不断提高档次和附加值。支持企业加强研发设计、提升营销能力、做好品牌经营。（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⑸十五⑸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同“一带一路”国家在检验检测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沟通交流。推动重点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落实与周边国家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合作，落实博州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国际上互认互通。加强对我州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提高企业质量意识。加强企业执行国家标准力度，引导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牵头单位：自治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阿拉山口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⑸十六⑸ **优化进口结构**。引导企业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稳定能源、资源类大宗商品进口规模，增加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支持优质消费品进口。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和机构在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领城加大国际合作，带动相关服务进口。（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阿拉山口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⑰ **创新发展边境贸易**。稳定边境贸易占比，落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鼓励边民利用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来源地清单，丰富进口商品种类，逐步扩大边民互市贸易规模。加快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促进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加快推进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建设进度，建成面向周边国家的进出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创新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拓宽边境贸易渠道。支持和培育边境贸易龙头企业，提升边境贸易综合竞争力。（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市场监管局，阿拉山口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⑱ **做大做强一般贸易**。支持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加强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逐步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支持有条件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性展会，加大博州品牌推介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市场监管局，阿拉山口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⑲ **提升加工贸易**。发展纺织服装、消费电子等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推进博州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发展一批自治区级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探索开展保税维修等新业态。（牵头单位：自治州工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阿拉山口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创新贸易融合，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

⑵十）**大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组织外贸企业与产业链中下游企业、国内大型连锁商店、零售批发商、优质品牌商开展对接合作，推动建立长期直采供货关系。鼓励大型连锁商店、超市等设立出口商品专区、专柜。（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阿拉山口海关）

⑵十一）**融入国内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保障重要外向型产业发展和产品生产出口，鼓励外贸出口与出口转内销相结合，推动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⑵十二）**培育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家外贸转型基地建设，完善产业链。引导各县市发挥比较优势，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差异化发展的外贸产业集群，积极推动阿拉山口综保区、精河工业园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申报实施。（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⑵十三）**健全组织管理**。做好园区进出口贸易发展规划，推进

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建立基地工作机制，优化基地管理系统，做好管理服务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基地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⑵十四 **做好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参展工作**。用好中国—亚欧博览会、进博会、广交会等综合展会平台，创新中国—亚欧博览会参会招商方式，提高重点邀约企业参会率。充分利用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和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综合性展会平台，组织企业展示形象、推介品牌、拓展市场，放大参展溢出效应，带动我州外贸提质增效。加强参展企业展前培训，提升参展企业线上展示直播营销能力，以展促贸、以展促谈，促进线上成交。（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⑵十五 **提升境外办展组展能力**。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各类展会平台，拓展与西亚、东盟、南亚、中东和欧洲各国全方位、多领域的经贸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外办，博州贸促会）

⑵十六 **申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积极复制、借鉴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在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等方面的成功经验，积极做好申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基础性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阿

拉山口海关，人民银行博州中心支行，博乐市人民政府、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

十、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㈡十七 **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引导有实力的企业以“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和境外售后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外贸发展布局。（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㈡十八 **培育国际营销公共平台。**重点推动纺织服装、医用敷料、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石材精加工产品、枸杞深加工产品、农牧机械、装备制造等行业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带动出口，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㈡十九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积极推进阿拉山口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及建设。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扩大B2B（企业对企业）出口业务规模，支持海外仓建设。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办理税务登记、领用发票、税收政策咨询等方面设置绿色通道。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为特色农产品走出国门打好基础。完善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拓展服务功能，加强数据互通，推动产业要素集聚。（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

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阿拉山口海关、博州税务局、人民银行博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⑶十）**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积极推进我州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申报及建设。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快制定出台二手车出口实施方案，确保出口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制定企业评审和管理办法，严格遴选企业。公安交警部门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等环节严格加强管理，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风险，确保出口秩序。发挥税务与公安系统协调机制，核实二手车完税情况，确保车辆手续完整。（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公安局、税务局，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阿拉山口海关）

⑶十一）**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国际物流等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大力支持技术、知识密集型高端生产性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推进旅游与一产、二产融合发展。鼓励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发展，培育服务贸易地域品牌。引导我州职业技术院校设置服务贸易知识课程，加快服务贸易人才培训。支持金融机构配套政策性金融机构产品及服务，增强企业的区域竞争力。（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改革委、工信局、科技局、文旅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⑶十二）**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加快博州企业外贸流程数字化转型步伐，推进外贸链条的数字化建设，实现传统贸易在线化、

数据化和智能化。鼓励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构建需求牵引、高校主导、企业参与的贸易数字化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数字化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教育局）

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⑶十三⑶ **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各项应用，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提高口岸通关效率，落实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创新海关核查模式，推进“网上核查”改革。用好外交部“快捷通道”相关措施，为外贸外资企业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鼓励县市财政设立外贸发展专项支持资金，用于奖励和扶持出口创汇贡献大的企业、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品牌的企业、获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等认证的企业及参加广交会、厦洽会等各种展览展会宣传推介取得实效的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阿拉山口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⑶十四⑶ **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对口岸收费进行专项清理整顿，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推行实施“甩挂运输”等安全高效的通关作业模式，不断提升边境口岸的过货能力。提高退税工作服务水平，引导出口企业及时准确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积极扩大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范围，出口企业全面纳入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提高出口企业申报质量和效率。及时给付企业出口退税资金，缓解出口

企业资金压力。聚焦解决贸易新业态“小额、高频电子化”交易中的结算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阿拉山口海关，配合单位：自治州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博州税务局，人民银行博州中心支行）

⑶十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结合实际，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进外贸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持续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各金融银行通过转贷款形式支持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拓宽中国信保保单融资受众群体，加大推进“政融保”覆盖力度，借助中国信保保单为企业融资增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财政局、银保监局、各金融银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⑶十六）**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阿拉山口片区**。认真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成果，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持并推动以阿拉山口市为主体，申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阿拉山口片区。（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州发展改革委）

⑶十七）**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进一步完善陆路口岸功能，结合阿拉山口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建设智能化、信息化的物流配送分拨中心，逐步打造智能化的国际物流运行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

自治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阿拉山口海关，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

⑶八）**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引导外贸企业坚持法治思维，建立完善防范化解贸易领域重大风险工作机制，支持企业通过申请贸易救济调查等措施维护产业安全及自身合法权益。完善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协同应对贸易摩擦工作机制。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培训，支持企业强化自身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司法局，阿拉山口海关，博州贸促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⑶九）**加强组织实施**。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自治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体推进外贸创新发展。健全外贸工作月例会制度，及时分析、研究外贸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外贸发展通报、督查机制。自治州商务局要履行牵头职能，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抓好相关工作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告。（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抄送：州党办，州人大办，州政协办，州纪委监委办，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州党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军分区，第五师，中央、自治区驻博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